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2021年申报省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扶持奖励的公示

按照《关于省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残联办发[2020]5号）要求，经验收审核，以下机构确定为省级辅助性就业奖励机构范围。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符合奖励条件的机构予以公示：

拟奖励机构名单：

（一）龙口市康乐希如康家园

（二）烟台市芝罘区博助残疾人社区服务中心

（三）蓬莱区杏花苑社区如康家园辅助性就业机构

公示时间11月26日至12月6日。对上述机构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时间内提出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535-6883353

电子邮箱：ytclkfjyb@yt.shandong.cn

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11月25日